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；

（三）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房屋租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、合理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房屋租赁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“三公”原则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